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及遵守守則中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葉光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本集團日常營運乃由主席葉先生管理。鑑於本集團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之效益及確保有效執行。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企管守則之此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準及常規，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是否屬必要，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乃受適當及審慎監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概述各董事個人專長經驗範疇之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會之額外會議及電話會議及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外，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之四次定期會議及旗下委員會之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葉光先生(主席)	4/4		
戴忠誠先生	4/4		
甘成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4/4	2/2	
劉立平醫生	4/4	2/2	
蕭俊文先生	4/4	2/2	1/1

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職責分明。董事會負責提供策略、政策、指引及監察其實行情況，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於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整體管理及領導下，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則指派各附屬公司各自之管理團隊負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職責之情況下，董事會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制定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業務之策略及政策，並監察其實行情況；

建議股息；

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報告；

建立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慣例；及

董事會 (續)

確保及監察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持續責任及須予遵守之事項。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加上有足夠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充分平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行政總裁之一般領導及日常管理職務由本公司主席葉光先生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所討論,務請注意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然而,由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與企管守則項下之慣例相若。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重選須經股東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包括下列各項:

於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帶頭處理;

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服務;及

於有需要時評審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董事會將考慮董事人選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充分考慮有關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所有人選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載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準則。

提供及查閱資料及獲得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為了使董事(尤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然)可作出知情決定及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公司秘書確保有關董事會文件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亦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查閱。全體董事(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知悉並獲授權於有需要時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之資料，並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蕭俊文先生擔任主席，並由執行董事甘成先生擔任其中一名成員。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及於有需要時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之資料，並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核數師酬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自二零零四年起每年獲股東委任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賬目之國衛法定審核之費用約為500,000港元，此外亦就其他服務計入費用約5,000港元。非法定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特別審核、稅務法規及中期審閱。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有責任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告。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採納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致力執行有效而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團隊及經營單位主管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及經營檢討，並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進行其他檢討。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主要審核結果及監控弱點之概要（如有），而財務團隊及經營單位主管將於審核委員會監察下採取跟進行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立平醫生及蕭俊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而年內曾舉行兩次定期會議。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相當重視與股東之溝通。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大量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本集團之網站 (www.chinarichholdings.com) 定期為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資訊。本集團歡迎股東查詢有關彼等所持股權及本集團業務之事宜，並會盡快提供詳盡資料。本集團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